

连云港市赣榆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赣科发〔2024〕7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按照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4〕1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下载）要求，为做好我区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赣榆区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且符合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条件的居民企业。

二、申报时间

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集中受理时间分别为5月31日、7月1日、8月1日、8月30日。

三、申报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具有资质且符合《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下同），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并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和本通知要求自主编写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1. 中介机构条件

《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中，对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规定：（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其中第（1）点所称“不良记录”包括：①因执业情况受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②受到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含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③受到注册税务师协会自律惩戒（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年检不合格、取

消会员资格)；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不良记录。

2. 企业查询中介机构方式

企业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http://www.cctaa.cn/>)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管理—事务所/税务师查询栏目,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信息,重点关注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情况、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及比例、以及出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或税务师的处罚和惩戒情况等。

各申报企业要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避免因中介机构及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影响认定结果。

3. 财务资料报备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申报企业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备查。

税务师事务所:省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应在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江苏省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报备,报备后可打印报告封面,并生成二维码。扫描封面二维码可检验报告真伪。

4.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在胜任能力范围内据实

出具专项报告，保障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提高高企财务申报资料质量。认定机构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在高企申报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将根据《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二）网上申报

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采取“一网通报”的方式开展，企业仅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点击“用户登录”并完成实名认证后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如企业尚未注册，则点击“注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后进行登录（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用户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须原件扫描），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赣榆区科技局。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认真检查填写与上传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协调小组办公室告知全部内容，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下载打印（系统默认 A4 纸，正反打印）。申请企业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各镇（园区）组织辖区内申报企业在 5 月 31 日、7 月 1 日、8 月 1 日、8 月 30 日前完成国网填报，并将申报材料送至科技（纸质材料一份）、财政（纸质材料一份）、税务（光盘一份）部门。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上报。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得上报。

（二）各镇（园区）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省、

市、区委有关规定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区科技局从未指定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事项，请申报企业谨防上当受骗。

（三）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数据和上传的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依据，企业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标准及要求编制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杜绝错报、漏报材料的情况。企业须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若提供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如实上报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联系方式：

科技局（区政府 14 楼西侧 1447 室办公室）：80308962

财政局（和安大厦 1219 室税政法规科）：86293161

税务局（税务局 501 室税政二股）：86310810

连云港市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